

從事溪水流速量測作業發生溺斃致死災害

核備文號：1131606611

一、行業分類：電力供應業（3510）

二、災害類型：溺斃（10）

三、媒介物：水（713）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發生經過：

113年4月2日12時40分許，罹災者於溪流中從事溪水流速量測作業時，因雇主未使作業勞工穿著救生衣且未設置救生設備，以致罹災者於溪流中失足溺水而窒息，經並由救護車送往醫院急救後仍不治死亡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（一）直接原因：罹災者站立於溪流中量測溪水流速工作時，於溪流中失足溺水致窒息死亡。

（二）間接原因：未使勞工穿著救生衣，且未設置救生設備。

（三）基本原因：

1、未使在職勞工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。

2、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且未有相關執行紀錄或文件。

3、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，且未實施防護用具之檢點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（一）雇主對於水上作業勞工有落水之虞時，除應使勞工穿著救生衣，設置監視人員及救生設備外，…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4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
（二）雇主對擔任下列工作之勞工，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：…。十三、前述各款以外之一般勞工。…。(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18條第1項第13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)

（三）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；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，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

衛生管理計畫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之1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

(四)雇主使勞工對其作業中之纖維纜索、乾燥室、防護用具、電氣機械器具及自設道路等實施檢點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

(五)雇主依第13條至第63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，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

照片一 災害發生前罹災者著青蛙裝站立於豐坪溪中量測水文資料作業情形，溪水幅寬 16 公尺，水深 45 公分，當下罹災者未穿著救生衣，現場未有救生設備。